

离石区固废生态治理（试点）项目投资建设运营一体化其它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SQ141102202607070484）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

一、招标条件

离石区固废生态治理（试点）项目投资建设运营一体化，已由吕梁市离石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会以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511-141102-89-05-912366 登记备案。资金来源为投资人自有资金，招标人为吕梁市离石区城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项目规模：矸石场占地面积约 737.75 亩，核算库容为 380 万 m³，填埋矸石 440 万吨；建设内容：矸石填埋约 380 万 m³、红黏土防渗层 167574m³、巡场路 13320m²、进场路 16500m²、平台及坡面排水沟 12027m、排洪涵洞 2232m、临时办公建筑 700m²、计量地磅及磅房 2 处、高位水池 600m³、带烘干洗车房 2 处 240m²、护坡 91870m²、拦矸坝（钢筋混凝土）90m、跌水井 21 座、镀锌铁丝刺网围界 15491m；

2.2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

001 第 1 标段，该标段（包）内容：离石区固废生态治理（试点）项目投资建设运营一体化，采用投资人+施工总承包+运营的模式，范围包含中标人应完成设计文件及实际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所描述的相应建设工作内容，提供所有与本项目有关且必要的技术性保障及专业性服务，完成所有

与本项目有关的项目管理、施工，直至项目完全达到行业使用标准和满足本项目中标合同所约定的资金、运营等工作内容履行的需求并对本项目工程内容的建设质量、安全、工期等全面负责。

注：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2.3 项目总投资：17026.78 万元。

2.4 资金来源：资金来源为投资人自有资金，采用模式：投资人+施工总承包+运营；

2.4.1 投资阶段：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合作成立项目（运营）公司；

2.4.2 建设阶段：由中标人完成本项目建设期间的投资与施工任务；

2.4.3 运营阶段：项目（运营）公司经营管理，营业额收入按合同约定进行分配。

2.5 项目地址：离石区西属巴街道上安村、缩缩岭村、袁家岭村、宋家湾村；

2.6 工期（建设期）：300 天；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以下条件：

3.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牵头人和所有成员必须符合本条件）。具有投资能力，能够提供合法有效的金融机构授信证明或自有资金证明；

3.1.2 施工（单位）资质要求：须同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和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

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3 项目总负责人 1 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1.4 项目经理 1 人（施工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

3.1.5 运营负责人 1 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注：项目总负责人可同时兼任运营负责人。

3.1.6 财务能力要求：投标人具备银行授信额度或贷款意向或用于本项目的自有资金 ≥ 5000 万元。（若为联合体申请的，联合体任意一方满足即可）

注：银行授信额度以银行对该投标人出具的授信额度为准；贷款意向以针对本项目贷款意向为准；银行授信额度、贷款意向、自有资金累计或单独达到上述金额即可。货币单位为人民币或等额外币，以递交投标申请文件截止之日当日中国银行首次公布的人民币对该种外币卖出汇率为准。银行存款证明或银行对账单有效期为投标申请文件递交截止前 1 个月内。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提出投标申请，否则投标无效；

3.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运营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3.4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5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5.1 联合体各成员应为独立法人，联合体牵头人必须是施工总承包企业，代表联合体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中承担其义务和法律责任；

3.5.2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3.5.3 投标时应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及联合体成员企业相关证件，联合体投标协议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各联合体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的分工及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3.5.4 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

3.5.5 项目理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人员担任。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6 年 7 月 14 日 17 时 00 分至 2026 年 8 月 4 日 10 时 00 分

4.2 获取方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网址：<http://ggzyjyzx.lvliang.gov.cn/>）免费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投标人需先在交易平台注册并办理企业、项目经理 CA 数字证书后方可下载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4 日 10 时 00 分；

5.2 递交方法：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http://ggzyjyzx.lvliang.gov.cn/>）”在线提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或者未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得

予受理；

5.3 递交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网址：
<http://ggzyjyzx.lvliang.gov.cn/>。

六、开标时间及方式

6.1 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4 日 10 时 00 分；

6.2 开标方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网上开标（网址：<http://ggzyjyzx.lvliang.gov.cn/>）

七、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本项目可以采用现金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机构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八、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提出异议的渠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或纸质方式提出

本项目异议接收单位：吕梁市离石区城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田家会街道后马家村经适房 27 号楼二层

联系人：秦云鹏

联系电话：13191210600

九、其他公告内容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上发布。

9.2 本项目全面实行远程线上开标，项目发起解密 30 分钟内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解密、

确认报价。若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主动放弃本次投标。

9.3 参与项目的各投标人需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山西省住建领域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承诺书》。

9.4、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按得分从高到低的排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十、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吕梁市离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358-8226197

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人：吕梁市离石区城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田家会街道后马家村经适房 27 号楼二层

联系人：秦云鹏

电话：13191210600

招标代理机构：中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千峰南路海盛科技大厦 12A 层北区

联系人：王建军、张凯、段宣忠

电话：16635841558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段宣忠（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中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